

澳門大學
法學院

中文法學士夜間課程
《法學緒論》
2025/2026 學年

一.

導言 作為歷史性地“創制”的社會現實作為社會現實的法律

1. 制度的“原始”需要(人類學角度)
2. 日常生活中的制度
3. 法律作為社會現實的組成部分
4. 制度的概念及其“角色”
5. 主要的制度領域
6. 制度的職能

二.

法的概念

1. 法和強制力
 - 1.1 社會學概念：作為強制力秩序的法
 - 1.2 法律概念：作為有“意義”秩序的法
 - 1.3 從強制力產生的問題
 - 1.4 強制力的必要性
2. 法和國家
3. 法和安定
4. 法和道德
5. 法和宗教
6. 法和禮儀

三.

法律體系的主要結構

宏觀結構：法的主要分類

1. 法律部門的“最大分類”：公法和私法
2. 公法的各個部門
3. 私法的各個部門
4. 其他法律部門和新的法律部門

四.

規範格式和規範技術

一) 法律規範

1. 法律規範的結構和概念
 - 1.1 法律規範的結構：要件規定和效果規定
 - 1.2 法律事實、法律狀況和法律關係
 - 1.3 法律規範的特性
2. 法律規範的分類
 - 2.1 命令性規範、禁止性規範和許可性規範
 - 2.2 全國性規範、區域性規範和地方性規範
 - 2.3 一般性規範、特別性規範和例外性規範
 - 2.4 較完備法(Leges plus quam perfectae)、完備法(Leges perfectae)、不甚

完備法(Leges ninus quam perfectae)和不完備法(Leges imperfectae)

2.5 自治性規範和非自治性規範以及不完整規範性規定

二) 法典編纂和立法技術

1. 作為規範技術的法典編纂的涵義
 - 1.1 法典、通則、組織法、單行法和補充立法的概念
 - 1.2 法典編纂的意義和價值
2. 總則、準用、擬制、定義和推定
 - 2.1 總則
 - 2.2 準用(援引)
 - 2.3 法定擬制
 - 2.4 法律定義
 - 2.5 法律推定
3. 剛性法律 “Ius structum” 和柔性法律 “Ius aequum”
 - 3.1 不確定概念
 - 3.2 個案式規範和 “一般條款”

五.

法淵源和規範之生效

1. 概述
2. 法淵源的列舉和分類
3. 法律
4. 統一司法見解
5. 習慣法
6. 司法見解
7. 學說
8. 法律基本原則
9. 法律開始生效
10. 法律終止生效
11. 淵源和規範的等級
12. 規範的衝突
13. 澳門內部規範法

六.

法律的解釋和填補

一) 法律的解釋

1. 法律解釋的傳統學說
 - 1.1 概念
 - 1.2 學理解釋、司法解釋和有權解釋
 - 1.3 解釋的要素(解釋學因素)
 - 1.4 解釋的結果
2. 民法典的立場

二) 法律的填補

1. 概述：法律解釋和法律填補的區別
2. 漏洞的概念和類別
3. 漏洞的確定和漏洞的填補

七.

法律在時間上適用的限制

1. 概述
 - 1.1 問題及其在實踐上的重要性
 - 1.2 追溯效力的等級
 - 1.3 追溯效力和憲法
 - 1.4 過渡性規定：“形式和實質過渡法”
2. 法律不溯及既往理論及其適用
 - 2.1 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及其在民法典的表述
 - 2.2 適用於合同法律狀況(“合同身分”)的法律
 - 2.3 關於期間的法律
 - 2.4 解釋性法律
 - 2.5 確認性法律

參考教材：

1. 法律及正當論題導論，馬沙度(J. Baptista Machado)著，中文譯本 - 澳門大學法學院出版，杜慧芳、黃清薇譯
2. 法律研究概述，孟狄士(João Castro Mendes)著，中文譯本 - 澳門大學法學院出版，黃顯輝譯
3. 民法概要 I，范高祖(José Falcão)、賈輝南(Fernando Casal)、歐文道(Sarmento Oliveira)、管寶龍(Paulo Ferreira da Cunha)合著，中文本由馮文莊譯
4. 民法總論，Carlos Alberta da Mota Pinto 著，中文譯本 - 法律翻譯辦公室、澳門大學法學院出版
5. 法學緒論精義，謝瑞智博士著(中國台灣)
6. 澳門政治體制與法淵源，黃顯輝著
7. 法學基礎理論，憲法學(修訂本)，許崇德主編，舒國滢、韓大元副主編，舒國滢、張騏、高其才、胡錦光、許崇德、李元起及韓大元等人撰稿(中國內地)

澳門大學法學院

法學緒論（實踐課）教案計劃

教員：錢釗強

第一課

1. 課程介紹
2. 法與法律
3. 社會與各種制度
4. 宗教秩序、道德秩序及社會禮儀秩序

第二課

1. 法的目的
2. 公正的類別
3. 公正的派原則及邏輯元素
4. 法律的確實性與安定性
5. 法與公權力
6. 法與國家
7. 法與權利

第三課

1. 法與權利
2. 自然法與實在法
3. 公法、私法與公私綜合法及其學說上的區分
4. 公法的各部門法
5. 私法的各部門法

第四課

1. 法律規範的概念
2. 法律規範的結構
3. 狹義的法律規範的特點
4. 個案思考

第五課

1. 命令性規範、禁止性規範、許可性規範

2. 一般規範、特別規範、例外規範
3. 完備法、較完備法、不甚完備法、不完備法
4. 全國性規範、區域性規範
5. 自治性規範、非自治性規範
6. 解釋性規範、候補性規範、補充性立法、細則性立法

第六課

1. 法律編纂的三個特質：扼要性、系統性及科學性
2. 法定擬制
3. 法律推定
4. 總則
5. 準用
6. 法律定義
7. 個案分析

第七課

1. 不確定概念及一般條款
2. 自由裁量權
3. 舉例列舉
4. 盡數列舉
5. 則性法律與柔性法律
6. 個案分析

第八課

1. 法淵源的定義
2. 法淵源的分類（法律、習慣、司法見解、學說、法律基本原則（原則與規則）、衡平原則、統一司法見解）
3. 廣義的法律與狹義的法律
4. 個案分析

第九課

1. 法律位階的分類
2. 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介紹
3. 個案分析

第十課

1. 法律解釋的重要性與解析要素
2. 法律解析的分類

3. 解析性法律
4. 法律解釋個案規例分析

第十一課

1. 法律漏洞
2. 法律漏洞的種類
3. 法律漏洞的填補的規則
4. 個案分析

第十二課

1. 法律在時間上的適用——制度詳解
2. 個案分析

第十三課

1. 法律在時間上的適用——制度續解
2. 個案分析

第十四課

1. 課程整體總結與複習

(註：本教案計劃的內容及進度會隨着本學科的理論發展與課程進度需求而作出適當調整)

澳門大學法學院

中文法學士課程一年級

法學緒論 理論與實踐課

教學計劃

導師：歐志丹

- 一、 法學基本概念
- 二、 法律體系的主要結構（公法與私法的區分）
- 三、 法律規範的格式，分類，技術
- 四、 法律保護和權利保護
- 五、 法典編纂與立法技術
- 六、 法淵源，法律位階以及法律衝突
- 七、 法律解釋
- 八、 法律漏洞及填補
- 九、 法律在時間上之適用

教科書：

1. 馬沙度 (J.Baptista Machado) 著，杜慧芳、黃清薇譯：《法律及正當論題導論》，澳門大學法學院
2. 孟狄士 (João Castro Mendes) 著，黃顯輝譯：《法律研究概述》，澳門大學法學院

參考書：

1. José Falcão、Fernando Casal、Sarmiento Oliveira、Paulo Ferreira da Cunha 合著，馮文莊譯：《民法概要 I》，澳門法律出版社，1993 年
2. Mota Pinto 著，林炳輝等譯：《民法總論》，法律翻譯辦公室及澳門

大學法學院

3. Orlando de Carvalho 著，黃顯輝譯：《民法總論》，澳門大學法學院

法學緒論（理論與實踐）教學方案：

教學單元	核心內容	教學形式
1	法學基本概念（法律的定義、特徵、功能）	講授 + 案例討論
2	法律體系的主要結構（公法與私法的區分標準及實例）	講授 + 分組辯論
3	法律規範的格式、分類與技術	講授 + 條文分析
4	法律保護與權利保護	講授 + 案例研討
5	法典編纂與立法技術	講授 + 文獻閱讀
6	法淵源、法律位階及法律衝突	講授 + 情境模擬
7	法律解釋（文義解釋、體系解釋等方法）	講授 + 實踐練習
8	法律漏洞及填補	講授 + 案例分析

教學單元	核心內容	教學形式
9	法律在時間上的適用（生效、失效、溯及力）	講授 + 小組討論

澳門大學法學院
中文法學士課程一年級
法學緒論（理論與實踐）

教學計劃

一、法的一般概念

- a. 法的起源、形成和必要性（建制必要性）
- b. 規範性秩序（道德、宗教、社交與法律）
- c. 法的目的（正義 v.s. 法律安定）
- d. 法與國家（自然法與實證法）

二、法律秩序的架構

- a. 法淵源（直接與間接淵源）
- b. 法律位階
- c. 法律體系（公法與私法、部門法、領域法）
- d. 規範類型理論（規範結構、特點與分類）
- e. 立法技術

三、法律的技術

- a. 法律生效的開始
- b. 法律的適用（法律解釋、漏洞填補）
- c. 法律在時間上的衝突

教科書

- 馬沙度（J. Baptista Machado）著，杜慧芳、黃清薇譯：《法律及正當論題導論》，澳門大學法學院；
- 孟狄士（J. Castro Mendes）著，黃顯輝譯：《法律研究概述》，澳門大學法學院；
- 內维斯（A. Castanheira Neves）著，范笑鼎譯：《法學方法論·基礎問題》，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參考文獻

- 《澳門立法與司法見解評論》2025 年（總第 3 期）：
 - 唐曉晴：《審判義務、守法義務與遵守法院判決的義務——澳門民法典第 7 條評註》，第 1 頁；
 - 吳奇琦：《法律解釋——澳門民法典第 8 條評註》，第 10 頁；
 - 吳奇琦：《法律漏洞填補——澳門民法典第 9 條評註》，第 50 頁；
 - 馬哲：《澳門法的直接淵源——澳門民法典第 1 條評註》，第 76 頁；
 - 蔣依娃：《法律生效之始的法理基础与实践应用——澳門民法典第 4 條評註》，第 83 頁；
 - 范笑鼎：《解釋性法律之追溯效力與效果保留——澳門民法典第 12 條評註》，第 98 頁。

澳門大學法學院
中文法學士(中葡雙語授課)課程
2025-2026 學年

任教老師：杜慧芳、梁建民

教學大綱：

- 一、社會現實、制度和法的關係
- 二、法的概念
- 三、法律體制的主要結構
- 四、法之有效性的維護方式（救濟手段）
- 五、權利的保障
- 六、澳門法律體制中法律與行政法規的關係
- 七、法的淵源與規範的生效
- 八、法律的解釋與漏洞的填補
- 九、法律在時間上的適用

主要參考材料：

João Baptista Machado, «Introdução ao Direito e Discurso Legitimador», Almedina, 1995. (中文譯本《法律及正當論題導論》範圍：第一章至第八章)

Diogo Freitas do Amaral (com a colaboração de Ravi Afonso Pereira), «Manual de Introdução ao Direito», Vol. I, Almedina, 2014.

Fernando Andrade Pires de Lima e João de Matos Antunes Varela, «Noções Fundamentais de Direito Civil», Volume I, 5ª Edição, revista e ampliada, Coimbra Editora, Limitada, Coimbra – 1961.

Codificação como técnica normativa, págs. 122 a 136;

Interpretação e integração das leis, págs. 136 a 183;

Aplicação das leis no tempo, págs. 183 a 206.

Hans Kelsen, «Teoria Pura do Direito», 2ª Edição (1960), Tradução de João Baptista Machado, 7ª Edição da tradução portuguesa, Almedina, 2008,

Norma e valor - págs. 18 a 26;

Ordens sociais que estatuem sanções; Haverá ordens sociais desprovidas de sanção? págs. 27 a 34.

王禹編，「法律、法令與行政法規討論文集」，濠江法律學社出版，2012。